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关于处置所持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。

公司拟与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辽宁迈克”）签署《股份回购协议》，公司所持辽宁迈克 3.57%股份将由辽宁迈克全部回购。

本次股份回购，聘请了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辽宁迈克进行了整体评估，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净资产评估价值（资产基础法）为 60,471.58 万元。根据该评估结果，确定公司所持辽宁迈克 3.57%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2,158.84 万元。

本次回购完成后，可为公司带来净收益约 1,748 万元。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、关于出售部分国泰君安股份的报告。

同意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，择机出售不超过 300 万股国泰君安股份。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4 日